|  |
| --- |
| 静宁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负面清单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管理措施** |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 **备注** |
| 1 | 申请主体资格 |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1.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2.不能辨认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3.智力残疾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4.其他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民法通则》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民法通则》第十三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 2 |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不得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不得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有外资成分并且烟草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企业许可证管理事项的批复》（国烟专（2009）112号）：对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企业，按照《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国烟法【2005】845号）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不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原国家发改委令第51号第十八条，现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十七条）所指的“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
| 3 | 申请主体资格 |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 4 |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 5 |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 6 |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 7 | 申请主体资格 | 对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在合法前提下予以限制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烟草行业诚信建设的意见》（国烟法（2016）397号）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烟草行业诚信建设的意见》（国烟法（2016）397号）：重点监管严重失信企业和个人，必要时可以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烟草零售行业禁入措施。 |
| 8 |  经营场所 |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 9 |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 10 |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中国石化加油站便利店申请销售香烟的复函》（国烟专﹝2009﹞35号）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加油站便利店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烟办综﹝2014﹞474号）中明确规定：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加油站便利店不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范围。 |
| 11 | 经营场所 | 生产、销售、存储、运输有毒有害以及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物品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 12 | 经营模式 |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销售卷烟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
| 13 |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
| 14 | 特殊区域 | 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的学校小卖部及中小学校周围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九条 | 《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基一函〔2014〕1号）规定：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的学校小卖部不得销售烟草制品。《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中小学校周围。《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教学区或者校门口摆摊设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九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项中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学校周围是指自中学、小学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具体距离设定以社会调查，听证结果为标准。 |
| 15 | 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政府拆迁规划文件及相关规定文件 | 　 |
| 16 | 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妇社发[2008]15号) 第八条; 2.《国家烟草专卖局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烟办新（2014）42号）第三条； 3. 其他政府文件及相关规定。 | 《关于印发<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八条：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项内容，要把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机关内部禁止销售或提供烟草制品。 |
| 17 | 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十三条第（三）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十五条 | 1、《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制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制定，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 |
| 18 | 除农村自然聚居地、新型聚居地、县级以上公路沿线农村聚居区、村（居）委会便民服务中心所在地、旅游景点服务区以外的农村区域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具体设定以社会调查，听证结果为标准。 |
| 19 | 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具体设定以社会调查，听证结果为标准。 |
| 20 | 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物权法》第七十七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
| 21 | 其他 | 其他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七）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